**瓯飞一期2#围区取土坑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等相关规定，本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前须进行公示，以便社会团体及群众能了解、参与本工程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瓯飞一期2#围区取土坑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概况：本工程的建设内容是采用建筑渣土对瓯飞一期2#围区内1#、2#取土坑进行回填修复。其中1#坑平面投影面积为104.82万m2，平均回填深度6.26m，需回填土方约915万m3；2#坑平面投影面积为104.69万m2，平均回填深度6.60m，需回填土方约962万m3。工程合计回填土方约1877万m3。

**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工程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产生的悬浮物、噪声、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等，以及本工程实施对海域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及渔业资源等非污染生态环境影响。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须设置临时厕所，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抽运至城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2）按照交通部《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施工船舶应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行铅封管理，并定期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上岸委托有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处理，以保证船舶含油污水不排放入海。

**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施工期废气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其中扬尘是主要污染源。

（1）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便道、施工平台等每天洒水4~5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使扬尘减少70%左右，并使扬尘造成的TSP污染半径缩小至20~50m范围内。

（2）减少露天堆放，减少渣土堆存时间，渣土运输后尽可能当天进行填筑。

（3）对建筑渣土临时堆场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渣土在装卸、转运、倾倒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4）在大风日尽可能减少施工作业。

（5）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6）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油，尽量避免空负荷运行，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施工期噪声防治对策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船舶，噪声防治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先进机械设备（施工船舶、挖掘机等），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使用。

（2）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控制船舶鸣笛。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现场施工时间。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海域生态保护对策与措施**

本工程的实施将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设单位应进行适当生态补偿。补偿方式可以采用增殖放流等方式，具体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主要环评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对海洋水质、生态、沉积物和渔业资源以及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建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机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五、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和单位。

主要事项包括：（1）当地环境质量现状；（2）了解本工程信息的渠道；（3）工程实施对居住环境的影响；（4）最关注本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问题；（5）本工程对环境产生哪些影响；（6）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7）建设单位应加强哪些方面的投入；（8）本工程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9）您对工程建设的总体态度；（10）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电话联系，也可直接到以下单位反映意见。

（1）**主管部门**：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人：马静武

联系方式：0577-888460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聚鑫苑4号楼305室；邮编：325000。

（2）**环评单位**：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平 联系方式：0571-88902817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12号中联大厦2幢1204室；邮编：310005。

（3）**建设单位**：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杰

联系方式：13388559982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空港新区金海三道915号瓯飞工程保障基地。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